

证券代码：834195

证券简称：华清飞扬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9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871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由艳丽、林松涛、李哲、戴隆松因工

作原因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邱启龙、张东斌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.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席：郑裕丰律师、宋立强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经与相关人员友好协商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，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5 人，免去李哲、戴隆松的独立董事职务，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相应废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，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公司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，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《董事会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林松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871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五)	《关于选举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裕丰、宋立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秦超	董事	任职	2023年10月12日	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